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AR307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學習狀況低落 學生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係指學生於學習中成績不佳，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導師座談會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學期成績檢核表」發給各班導師，做為學習狀況低落學生適時輔導之參考。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
 - (一) 教務處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試成績截止日後一週內，列印「期中考成績檢核表」，並將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標註，通知各班導師做為學習輔導之依據。
 - (二) 導師應就學校相關規定，針對期中成績不及格者提供輔導，建議進行各項補救措施，如與家長聯繫、教師請益時間進行課後輔導、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轉介教學助理(TA)提供協助等，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相關輔導工作應於接到「期中考成績檢核表」後三週內完成並紀錄於「學生期中考1/2科目不及格晤談」中。
 - 三、期末輔導成效檢核：教務處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後，應針對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進行期末成績比對統計，將結果通知各學系及導師，俾檢核學生接受各項輔導後之學習績效。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